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19-002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参会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外籍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卧龙电气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临 2019-003）。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名单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 月 2 日